

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进行了审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；同时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也是为了执行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。本次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均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规则的要求，不影响公司损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基于以上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上述关于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
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毕文瀚

刘蕾

周斌

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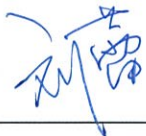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
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毕文瀚



刘 蕾

周 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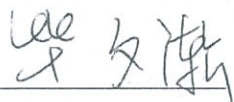
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
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毕文瀚

刘蕾

周斌

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

